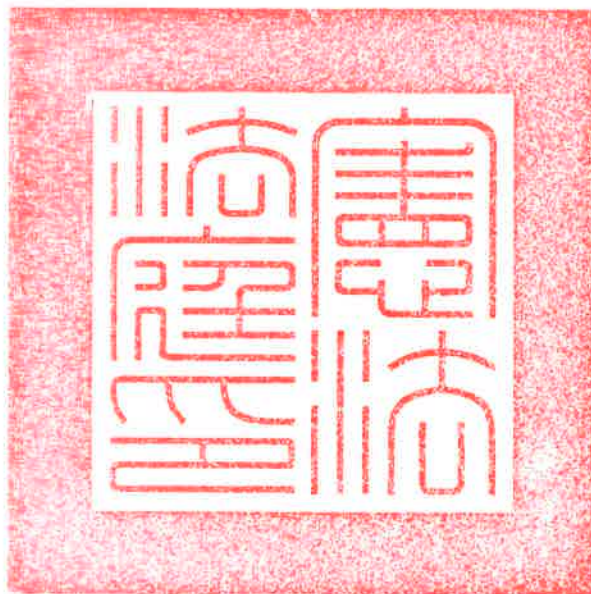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2 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代 表 人 陳建志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謝祥揚律師

謝昕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所得稅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下稱系爭信託）之受託人，惟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2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卻僅限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信託業」之公益信託，方可免納所得稅，而未將非信託業法所稱信託業之公益信託納入該款規定範圍；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055530 號函（聲請人誤載為台財稅法字，下稱系爭函釋），則認系爭規定不包含「以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為受託人」之公益信託；是上述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關於受託人資格之限制，均使聲請人無從就公益信託所得，享有免納所得稅之租稅優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均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又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如僅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見，自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是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如予以援用，而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第 21 段參照）。查系爭函釋係行政機關就系爭規定是否包含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為受託人之情形，所表示之意見，是聲請人就系爭函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實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函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應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爰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究，先此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因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核發免納所得稅之免扣繳證明遭否准，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終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

系爭規定係考量我國信託業者經營信託事務需遵循信託業法相關規定，且受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高度監督及管理，可保障受益人權益及防杜不當租稅規避，乃明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租稅優惠適用要件之一，至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為受託人之公益信託，無系爭規定之適用，則係就不同事項及適用對象之事物性質差異，為具正當理由之合理差別對待，屬於立法裁量之範圍，尚與平等原則無違等理由，而認聲請人既不屬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系爭信託之委託人復非營利事業，尚與系爭規定規範之事物本質不同，亦不生類推適用該租稅優惠規定之問題，進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

五、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系爭規定關於租稅優惠主體之政策決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等事項之當否，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3 號

聲 請 人 林薛彩雲

林育德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541 條、第 55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侵害婚姻制度及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而違憲。又，系爭判決以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不當類推適用系爭規定之結果，致夫妻間之贈與行為及不動產登記均不受法律保障，亦漏未斟酌聲請人於歷審之主張及實務見解，逕以證人之不實證詞作為判決依據，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亦違反法安定性原則，且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關於基隆市○○區○○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應有部分之特定比例（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被繼承人林本源（即聲請人林薛彩雲之配偶）借名登記於林薛彩雲名下等為由，判決聲請人林育德（即林薛彩雲之子）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林薛彩雲，林薛彩雲再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林本源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准予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各七分之一比例予以分割。
- (二)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最高法院多次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以：林薛彩雲係於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民法第 1017 條規定修正公布後，始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自不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且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僅係將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婚後財產，所定財產定義及義務之劃分，與夫妻間財產所有權歸屬無涉，夫或妻借用對方名義登記之財產，其等權利義務仍應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定之。因此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林本源借用林薛

彩雲名義登記之事實，並未因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之增訂而受影響等理由，認林育德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林薛彩雲所有，林薛彩雲再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林本源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且聲請人應協同他繼承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並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包含未提起上訴而具有合一確定必要之他繼承人）。

（三）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塗銷後，即回復原所有之狀態，為登記之人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則系爭第二審判決關於維持系爭第一審判決有關係爭土地應有部分回復登記為林薛彩雲所有部分，及系爭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述部分之判決，均應予廢棄，並駁回他繼承人林弘濬關於此部分於第一審之訴；至聲請人之其餘上訴部分，則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基於對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2 規定於個案適用之主觀理解，主張實務上有關夫妻間借名登記財產之所有權歸屬爭議案件，如類推適用系爭規定而未優先適用前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定之結果，將剝奪尚生存之妻所有之財產等語，即逕謂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4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吳佳霖律師

潘佳苡律師

蘇恩霈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對於「凶器」構成要件之種類及範圍予以定義，則系爭規定所定「凶器」之客觀範圍為何，實非受規範者所得理解及預見；又，系爭規定未限制行為人於主觀上須有「意圖使用凶器行兇」之要件，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一律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是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且有刑罰前置化之虞。

(二)系爭第二審判決承襲過往司法審判實務關於解釋及適用系爭規定所採「客觀說」之見解（下稱系爭見解），不區分行為人所攜帶之武器是否具有立即客觀危險，抑或是行為人是否具有主觀上利用凶器之意圖，顯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系爭見解過度擴張解釋凶器之範圍，不符適當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之要求，有違比例原則，且使該罪質實質上成為「抽象危險犯」，產生刑罰前置化之效

果，亦可能不當將根本不具有危險性之行為加以入罪，使刑罰失去其作為法益保護手段之意義。乃就系爭規定及系爭第二審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以：系爭規定著眼於攜帶兇器之強制性交行為人，實對被害人生命、身體造成較高之抽象危險。本此立法意旨，本款所指「兇器」，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械均屬之；又所謂「攜帶」，凡行為人毋庸克服特別困難而得以即時取用近在咫尺之兇器之情形均屬之；另自行為人無庸克服特別困難而得以即時取用近在咫尺之兇器等事實，即足以認定已對被害人生命、身體造成較高抽象危險，故行為人主觀上僅須對此等事實有所認識已足，至行為人攜帶兇器之期間內，是否起初即有意或另行起意將兇器作為強暴、脅迫、恐嚇等違反被害人意願方法之工具，均在所不問等理由，維持第一審論處聲請人犯攜帶凶器強制性交未遂罪刑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二審之上訴。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29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聲請人無非係基於其對於刑罰明確性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等之主觀意見，主張系爭規定關於「凶器」之意涵非受規範者所得理解及預見，並因欠缺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而違反罪責相當原則等語，即逕謂系爭規定及系爭第二審判決因此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系爭第二審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 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意見就系爭第二審判決關於系爭規定所持系爭見解之當否，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第二審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5 號

聲 請 人 羅志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6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 10 月，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給予法官過大之裁量權限，其對人身自由之干預，無法通過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審查，應屬違憲；又，系爭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長達有期徒刑 17 年 10 月，顯未依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本旨為裁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為此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39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顯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30 號刑事裁定以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違憲疑義，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6 號

聲 請 人 蔡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公共危險等羈押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刑事裁定延長羈押 2 月，未經聲請人提起抗告而確定，嗣聲請人持前開刑事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陳，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7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乙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涉犯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法院僅形式化地踐行變更起訴法條之告知程序，並以未經證據調查程序之 LINE 對話截圖作為論罪之證據，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4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4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侵聲再字第 4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0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台興 113 非 1104 字第 11399107091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及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刑法第 221 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三) 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三，而系爭判決三係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依法應自寄存之 113 年 5 月 3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函、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備要件，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觀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其中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

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二) 查系爭函係檢察總長復聲請人所為非常上訴聲請之函文，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 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規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事證，均非屬得聲請再審之合法事由，而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所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